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各項建議案件依規登錄系統，並依流程列管及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各區公所修正意見，配合本府資訊中心研議修訂各項功能。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人員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3.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里鄰現況需要，辦理鄰編組之調整；另本市各里的行政區域範圍儘量不做變動及切割，以對市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及民政家族活動。
5. 便民服務貼心化：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
6.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7. 賡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
8.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9.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10.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予表揚。
11.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12.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13. 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14.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15. 持續實地考核督導 29 區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內政部 101 年評核本市榮獲「100 年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全國第 2 名。
16.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本地文化，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7. 戶役政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101 年除 29 區戶政事務所及原臺中市 8 區公所人文課外，新增太平、大甲及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18.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執行作業。
19. 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0.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21.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22. 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23.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24.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5.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26.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27. 持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動員會報 101 年業務訪評成效，本府評列為優等全國第一名。
-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應說明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執行完成程度，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應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66.57% 1. 正式人員、技工及工友編制內員工待遇、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 2. 本局研考、文書、出納、事務、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印信工作及臨時人員薪資等。 3. 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各項業務。	已完成。 係因正式人員未補實前之薪資剩餘、本局及所屬機關勞工退休資遣付、撫卹金及各項業務摺節支出。 已完成。 已完成。	1. 嗣後儘速核實補足進用人員以為因應。 2. 因勞工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無法事先預估，10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勞工退休資遣給付及撫卹金已統編列於市府統籌科目項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區里行政	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p>預算執行 9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政區劃、區里監督、區里組織業務、基層幹部訓練、研習、里鄰長會議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 2. 加強區公所為民服務功能，協助推動在地便民服務各項措施，擴充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區里建議案件之執行效率及加強里幹事服務效能，即時反映社會輿情，使市政推動更貼近民眾需求。 3. 維護多元化區里緊急通報系統，增強區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指揮調度能力、擴大民眾參與以培養民眾災害初期之防救知識與自救能力。 4. 補助區公所辦理民政業務聯繫會報、區政諮詢委員聯繫會報及區運動會。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自治業務	自治業務管理	<p>預算執行 98.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及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2. 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會報、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不定期派員至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督導夜間巡守執勤情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選舉業務	<p>形。</p> <p>3. 辦理里守望相助隊夜間巡守工作慰勞。</p> <p>4. 潭子區公所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費。</p> <p>5. 購置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帽子(帽徽)、臂章及外套。</p> <p>預算執行 99.96%</p> <p>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事項。</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禮俗宗教	禮俗宗教	<p>預算執行 90.82%</p> <p>1. 辦理寺廟教會、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禮儀或殯葬研習會、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研習等事項。</p> <p>2. 委託會計師會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辦理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作業事項。</p> <p>3. 辦理績優寺廟表揚暨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單位表揚及負責人聯誼座談餐會等事項。</p> <p>4. 辦理聯合婚禮。</p> <p>5. 辦理二二八和平音樂會活動。</p> <p>6. 辦理成年禮示範活動。</p> <p>7.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宗教禮俗活動費用。</p> <p>8. 辦理未婚民眾聯誼活動。</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練等相關事項。		
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 業務	預算執行 96.5% 1. 役男體複檢、抽籤期間團體保險費事項。 2. 役男體檢補檢複檢體判組工作費。 3. 徵集業務所需徵集令、兵籍表、體檢通知書等印刷及辦理體位判定等相關經費。 4. 本市入營役男徵集宣導品。 5. 補助各公立醫院辦理役男新制體檢費。 6.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兵役業務作業費及役男體複檢交通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勤務管 理	勤務管理 業務	預算執行 73.88% 1. 役男入營輸送、後備軍人、替代役及役男徵屬權益業務。 2. 辦理役男入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辦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辦理役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各項在職訓練、習、檢討會、觀摩研習活動、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辦理全民防衛及全民國防教育。 3. 辦理入營新兵訪視慰問、辦理役男在營聯繫及本島外島勞軍等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4. 委託各區公所、各級後備軍人、榮民服務機關、役政組織辦理兵役、後備軍人及榮民等各項活動。</p> <p>5. 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p> <p>6. 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三節及遺族慰問，辦理滯留大陸臺籍國軍返臺定居人員及海南島起義官兵三節慰問。</p> <p>7. 辦理在營軍人傷亡慰問。</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 本年度在營傷殘 4 人、死亡 5 人均已辦理慰問。</p> <p>已完成。 本項對役政相關民間團體之補助係依各團體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核定補助。(101 年度編列 148 萬 5 千元，申請補助共 14 個單位，金額 28 萬元)</p>	<p>傷殘、死亡軍人慰問金係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無法精確預估。</p> <p>已函知役政團體並利用與相關團體開會時，予以宣導相關補助規定。</p>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預算執行 90.35%</p> <p>1. 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龍井區及梧棲區戶</p>	<p>已完成。</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政事務所)。 2. 辦理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民政整合入口網及相關資訊系統開發。 3. 檔案室購置檔案架及其他零星設備購置。 4. 補助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購置巡邏汽(機)車經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	--	------------------------------	--

三、預算執行概況：歲入、歲出分別說明預算執行結果，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 20%以上者，應詳為說明其原因暨相關之因應改善措施。

(一)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細目)：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910,000 元，執行率 910.00%。係因 101 年度以前未依限繳納罰金之民眾遭強制執行及部分 101 年裁處案民眾願提早繳納罰金，以致比原先預定歲入金額超出許多；將於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評估修正以符實際。
2.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316 元，超收 5,316 元。係因執行戶政業務採購案件收取逾期違約金所致；屬非預期性之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925 元，超收 1,925 元，係因年中才開始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已於 102 年度納編預算。
4.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9,455 元，執行率 194.55%。係因年度採購案增加，增存履約保證金，致存款孳息增加；嗣後編列預算時，將調整孳息收入以符實際。
5.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400 元，超收 8,400 元。係因使用宿舍之租金收入；該宿舍使用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嗣後將不再收取該筆租金收入。
6.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5,188 元，執行率 759.40%。因報廢財產數量超過預期，以致變賣收入超出預算數；編列預算時，將依財產管理系統帳內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品項及數量為依據，以減少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7.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4,027,000 元，決算數 49,710,979 元，執行率 92.0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2,098 元，超收 102,098 元。主要係 99 年度原臺中縣政府補助豐原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於工程結算後依規繳回之賸餘款，尚難以預估實際收入時間及可能收入數額；屬非預期性之雜項收入。
9.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3,000 元，決算數 1,200,300 元，執行率 1,165.34%。係因辦理臺灣大道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所致；屬非預期性之雜項收入。

(二) 歲出部分(依機關別工作計畫)：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52,715,000 元，決算數 101,663,623 元，執行率 66.57%。主要原因係正式人員未補實前之薪資賸餘、本局及所屬機關勞工退休資遣給付、撫卹金及各項業務撙節支出所致。
2. 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34,147,500 元，決算數 33,533,741 元，執行率 98.20%。
3. 自治業務—自治業務管理：預算數 22,760,000 元，決算數 22,673,333 元，執行率 99.62%。
4. 禮俗宗教—禮俗宗教業務：預算數 7,882,000 元，決算數 7,158,137 元，執行率 90.82%。
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26,513,000 元，決算數 24,521,163 元，執行率 92.49%。
6. 兵員徵集—兵員徵集業務：預算數 36,322,000 元，決算數 35,050,306 元，執行率 96.50%。
7. 勤務管理—勤務管理業務：預算數 61,699,000 元，決算數 45,582,499 元，執行率 73.88%。因傷殘、死亡軍人慰問金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另民間團體補助依團體實際申請案件補助，執行率較低。
8.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奉核動支 2,500,000 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9,232,000 元，決算數 17,375,944 元，執行率 90.35%。
1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8,113,230 元。
11.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482,967 元。
1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2,030,545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 預付費用—暫付款 1,810,000 元，係為預付費用之保留數 1,765,000 元及經費賸餘—待納庫 45,000 元（委託西屯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各區區里座談會活動背心採購案預付 765,000 元，決標金額 720,000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保管款 2,839,066 元，係為押標金 76,500 元、保固保證金 256,879 元、履約保證金 2,147,287 元、約僱人員儲金(公提)179,245 元、約僱人員儲金(自提)179,155 元。

代收款 1,050,375 元，係為公保、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餘額。

代辦經費 460,400 元，係為內政部補助移民節系列活動等經費尚未執行完畢。

(三)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6,451,450 元，係為：

1. 臺中市各區區里座談會活動背心採購案 720,000 元，因廠商需於 102 年 3 月份左右辦理採購標的交貨、驗收程序，故辦理契約保留。
2. 臺中市里長、區公所暨各一級機關首長雨衣、雨褲、雨鞋及膠盞採購案 1,212,420 元，因廠商需於 102 年 3 月份左右辦理採購標的交貨、驗收程序，故辦理契約保留。
3. 2013 文化城手札委外印製採購案 954,030 元，因廠商履約期限展延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未及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付款，故辦理契約保留。
4. 潭子區公所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費 1,000,000 元，本案雖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準用最有利標第二階段議價決標，惟得標廠商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出異議，101 年底前無法完成簽約，故辦理專案保留。
5. 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經費 276,700 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因其事實發生於 101 年 11 月下旬，須跨年度辦理，因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補選，故辦理權責保留。
6. 大安區福興里及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經費 723,300 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其事實發生於 101 年 12 月份，須跨年度辦理，故辦理專案保留。
7. 張益源君與相對人張國璋(已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選任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為特別代理人，針對袋地通行權事件，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第一審委任律師費 45,000 元，需俟民國 100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民事判決確定後，才可辦理核銷，故辦理權責保留。
8. 臺灣大道論壇採購案 770,000 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並簽約，為確保論壇案品質，訂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辦理，故辦理契約保留。
9. 臺灣大道宣導服採購案 750,000 元，因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4 日，未及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付款，故辦理契約保留。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區里行政一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原預算編列 30,927,000 元，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共 3,220,500 元，動用項目為「臺中市市里長、區公所暨各一級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防(救)災用雨衣、雨褲、雨鞋及膠盔採購案」1,500,000元、「臺中市政府101年度副市長暨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訪視基層座談會」370,500元及補助「臺中市大甲區等9區公所辦理101年度區運動會」1,350,000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34,147,500元。

2. 禮俗宗教—禮俗宗教業務，原預算編列7,077,000元，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205,000元，動用項目為「臺中市101年度宗教團體表揚及負責人座談聯誼餐會」；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共600,000元，動用項目為「二二八事件六十五週年紀念追思法會活動」100,000元及「101年度國旗採購案」500,000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7,882,000元。
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原預算編列23,213,000元，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共3,300,000元，動用項目為「製作愛在臺中·幸福看得見成家福袋」。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26,513,000元。
4. 勤務管理—勤務管理業務，原預算編列58,953,000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數2,746,000元，係辦理「101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191,000元及「101年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2,555,000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61,699,000元。
5.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原預算編列2,500,000元，奉核動支2,500,000元。
6.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編列36,480,000元，奉准辦理第二次追減預算數19,543,000元，係因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申請補助案件減少，追減「補助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購置巡邏汽車經費」14,700,000元及「補助購置巡邏機車經費」4,843,000元；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2,295,000元，動用項目為「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採購案」1,641,000元、「個人資料防護軟體及伺服器主機設備購置」446,512元及「建置跨機關資訊交換平台並購買個人電腦」207,488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19,232,000元。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370,947,000元，追減預算16,797,000元，預備金預算7,120,500元，總計361,270,500元，經常門實付270,182,802元，資本門實付17,375,944元，經資門合計287,558,746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20,626,742元，綜上，101年單位經資門決算數308,185,488元，賸餘數73,711,754元。